

[居民作品]



书法作品 广州路社区 刘绪久

秤

□寿张路社区 李剑斗

天地之间有杆秤，
展长卷问天下苍生英雄，
那秤砣就是老百姓。
秤量出红船火炬初心铭，
秤量出九十七年茹苦沥血赤子情，
秤量出民族复兴“中国梦”，
秤量出华夏神州新日升，
秤量出“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
的好党风。

天地之间这杆秤，
新时代展“两学一做”论对党忠诚。
这秤杆上的星，
是居民心中度量衡。
秤得出事业的心，
秤得出专职的能。
那闪光的秤星在叮咛，
强党风、真务实“四个自信”重国
风。
面对群众口碑大秤砣，
秤杆星上问君炼金有几成？

活力西镇，欢迎投稿

□半岛记者 葛昭然

美丽市南，活力西镇。在这里，
有悠久的历史，有引人入胜的故
事，大海，风车，老街…一派景象美
不胜收。自本期起，《云南路街道社
区报》将开辟“文艺展示”模块，如
果您爱好写作、摄影、书法、绘画、
剪纸等方面，或者您了解“百年云
南路”的发展历程，我们向您发出
最诚挚的邀请。

爱在西镇，讲述生活。在此，我

们面向云南路街道辖区居民、管区
单位广泛征稿，希望您拿出相机，
拿出纸笔，展示自己的才艺，讲述
您的故事，一起分享西镇之美。此
次征稿以才艺展示为主题，题材不
限，文字、书画、摄影作品等均可。
欢迎大家积极投稿，我们将把优秀
作品陆续在《云南路街道社区报》
上展示。投稿邮箱：
yunnanluxinwen@163.com(投
稿时请注明姓名、联系方式、所在
社区及作品名称等信息)



《富贵吉祥》云南路社区 赵青华



天热警惕一氧化碳中毒

□半岛记者 高晓飞 整理

说起一氧化碳中毒，很多人觉
得这只会是在冬天取暖的时候发生。
近日，全国多地发生因就餐引起
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原因多为在空
调包间内吃木炭火锅、木炭烤肉等
引起。山东省消协发布就餐安全提
醒：外出就餐要选择证照齐全、环
境干净的正规餐厅，在选择炭火烤
烤时，一定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避
免中毒事件发生。

密闭环境开空调。开空调时一
定要通风换气，空调在一个相对封
闭的环境里面工作，空气质量实际
上比我们想象的更差，开窗换气能
保证室内空气新鲜。

外出就餐紧闭门窗。特别是空
调屋里吃炭火锅、烧烤，由于天气炎
热，包间里就吹着空调，关闭门窗，
再加上通风措施不到位，碳假如不
完全燃烧，吃饭时间过长，就会导
致一氧化碳中毒！

车内长时间紧闭门窗开空调。
千万不要在车窗紧闭的情况下，在
车内开着空调睡觉，这时，车厢内
的空气难以流动，而发动机长时间
运转，排出的一氧化碳会逐渐聚集
在车内，导致车内人员在不知不觉
间中毒。

此外，一氧化碳是一种无色、无
味、无臭的窒息性气体，多数患者
意识不到自己是一氧化碳中毒。如
果身体出现头疼头晕症状时，请及
时到医院就诊。



清理不怕累

□半岛记者 葛昭然 报道

8月19日上午，寿张路社区针对寿张路14号、定陶路7号的占路及楼院内堆积的杂物，进行了集中清理。由于破旧橱柜较多，清理起来十分费劲，城管网格化队员们不怕脏不怕累，直接用手搬来搬去。为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寿张路社区工作人员还深入住户家中耐心、详细地给居民解答创城相关知识，逐户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寿张路社区市民文明公约，让广大市民了解创城、支持创城、参与创城，不断提高城市文明水平。



上门办养犬证

□半岛记者 葛昭然 实习生 侯祥家 报道

8月22日，云南路街道联合辖区派出所、综合执法中队排查管区内犬只，对街边遛犬的居民普及文明养犬的常识，检查家养犬是否佩戴犬牌，倡导居民文明合法养犬。当天，派出所在社区内开设养犬证办理点，据介绍，这是本市第一个登门服务办理养犬证的网点，市民在家门口即可办理养犬证，方便了居民，也有利于推动文明养犬工作的顺利进行。

合同约定不明，房屋面积差价款应如何结？

□半岛记者 葛昭然 实习生 侯祥家 整理

本期嘉宾：云南路社区法律顾问 郭玉祥

案情背景
2017年11月2日，张某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张某购买该公司所开发的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110平方米，总价为220万元，该公司应于2018年10月30日前将验收合格的商品房交付给张某，合同中约定房屋面积应以交房时房地产测绘部门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实际结算，合同签订后，张某按期支付了首付款并办理了银行按揭手续。2018年10月30日开发公司向张某送达了入住通知书，但在入住通知书中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

118平方米为由，通知张某补缴房屋面积差价款16万元，张某拒绝补缴，在这种情况下，开发公司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支付房屋面积差价款16万元，张某应该缴纳吗？

律师解答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下，交付使用的房屋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面积不符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据实结算，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的，应予支持。买受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房屋实际面积大于合同约定

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的(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按照约定的价格补足，面积误差比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所有权归买受人；房屋实际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的(含3%)部分的房价款及利息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面积误差比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本案中，由于房屋面积误差比已超过3%，且双方对面积差异的结算方式并无明确约定，故应当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此，本案最终的处理结果取决于张某的选择权，张某即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要求开发公司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也可以选择向开发公司补缴6.6万元(3%的误差面积为3.3平方米，对应差价款为6.6万元)的差价款。对于开发公司所提出的要求张某补缴16万元差价款的主张因缺乏法律依据将不被采纳。